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77號

聲請人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鈞

代理人 王幸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427號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後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田 幸 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附表：				109年度除字第17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敬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10月31日	152,880元	FR00000000